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县人社发〔2025〕12号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长沙县2025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含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3〕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清单〉的通知》（长政办函〔2025〕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含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研究，

现就做好长沙县2025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含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长沙县2025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长沙县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2025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2) 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3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

(3) 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除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性按摩项目可申报)。

(4) 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5) 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属于就业重点群体或参加过创业培训。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的30%。

就业重点群体包括:留学归国人员(毕业5年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

员，残疾人。

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近两年由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群体变更为符合以上条件的群体的，或申报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使用自有房产创业的，一般不纳入补贴范围。

2.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在扶持资金预算范围内对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申报企业进行优先扶持。

（二）所需资料

1. 《长沙县2025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参加创业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佐证资料；返乡农民工需提供长沙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户籍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部门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征地协议；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随军家属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的随军批复；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需提供刑释和解除强戒证明；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参加创业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无需提供佐证资料，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信息系统中核实。

4. 公司股权分配证明资料。

5. 其他佐证资料。

（三）补贴标准。

根据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申请5000至30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取申报年度的9月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吸纳3人的按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0元。已经享受过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二、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一）申报条件。申报长沙县2025年度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长沙县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2025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2. 法定代表人属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学生及毕业5年内），且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30%；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由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变更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3. 正常经营1年以上，吸纳1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

4. 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除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型按摩项目可申报）。

5. 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申报大学生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使用自有房产创业的，一般不纳入

补贴范围。

(二) 所需资料。

1. 《长沙县2025年度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 《长沙县2025年度大学生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3)。

2.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股权分配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属于大学生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 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4. 申报大学生经营场所租金补贴还需提供: 房产证明(如无房产证则提供商品房销售合同)、租赁合同、缴纳租金的发票(注明租赁起止时间段)等。

5. 其他佐证资料。

(三) 补贴标准。

1.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根据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申请10000至30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取申报年度的9月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吸纳1人的按10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吸纳1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1000元补贴, 最高不超过30000元。已经享受过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 不能重复享受。

2. 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第一年每月800元、第二年每月600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 按实际租赁合同约定

的租金额度给予补贴。同一初创企业最多申请两次、累计不超过2年的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企业有多处经营场所的，只能就一处经营场所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已经享受过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三、申报流程

（一）公开申报。

所有申报对象按照文件规定准备资料，于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申报，并将相关资料汇编成册（一份，胶装）上报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星沙街道东六路与堂坡路交汇口西北边长沙县零工市场116办公室），**纸质资料集中报送时间：2025年11月17—25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汇总。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集中评审，确定补贴对象及金额。场租补贴时段自申报企业登记注册的当月起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根据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参加企业职工社保）人数进行核定。

（三）网上公示。

将拟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在长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

四、补贴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补贴：

（一）申报审核期间，初创企业实体处于停业状态，或已注

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经核实有其他不符合补贴发放政策相关条件的。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推荐。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镇(街道)、村(社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确保真实性。

(三) 严肃工作纪律。任何服务于补贴申报的公职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企业或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企业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纳入诚信黑名单，不再享受政府各类财政支持。

六、相关说明

(一) “初创企业”类型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 普通高校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按照湘教通〔2020〕66号文件精神，非全日制研究生享受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

(三) 在校学生创办的初创企业，除从业人员为在校学生外，其他从业人员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出

具的在校生证明。

(四) 补贴资金拨付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进行抽查, 如申报单位完成申报后已注销或者出现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不拨付补贴资金。

(五) 长沙县2025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 其他未尽事宜, 由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业务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联系人: 徐张彦、王庆胜 联系电话: 19040576359
0731-84079902

监督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联系人: 张由之 联系电话: 84091326

附件: 1. 长沙县 2025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长沙县 2025 年度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3. 长沙县 2025 年度大学生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11日